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永清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永清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领导下设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七)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其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的党群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

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三) 完成上级法院和县委、县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79.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3.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9.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5.53
	30			61	
总计	31	4535.06	总计	62	45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3.10	448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2.92	4392.92					
20405	法院	4392.92	4392.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036.69	3036.6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15.18	515.18					
2040504	案件审判	285.00	285.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42.50	142.5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3.55	413.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18	9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18	9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8	9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9.53	2961.34	140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9.35	2871.16	1408.19			
20405	法院	4279.35	2871.16	1408.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871.16	2871.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18		515.18			
2040504	案件审判	336.95		336.95			
2040505	案件执行	142.50		142.5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3.56		41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18	9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18	9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8	9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79.35	4279.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18	9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9.53	4369.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5.53	16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35.06	总计	64	4535.06	453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清
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69.53	2961.34	140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9.35	2871.16	1408.19
20405	法院	4279.35	2871.16	1408.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871.16	2871.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18		515.18
2040504	案件审判	336.95		336.95
2040505	案件执行	142.50		142.50
2040506	两庭建设	413.56		41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18	90.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18	90.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18	9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清县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7.05	30201	办公费	19.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3.93	30202	印刷费	5.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2.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4	30206	电费	7.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0	30208	取暖费	22.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3.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	30215	会议费	6.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4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			
人员经费合计		2727.73	公用经费合计					23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89		2.89		2.89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89		2.89		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清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535.0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717.18 万元，增加 18.78%，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本年支出增加 603.61 万元，增加 16.03%，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8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3.1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6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1.34 万元，占 67.77%；项目支出 1408.19 万元，占 32.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3.1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89.21 万元，增长 21.36%，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本年支出 4369.53 万元，增加 603.61 万元，增加 16.03%，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

室建设工程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4369.53 万元，比上年 603.61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资金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436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03.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7%，比年初预算增加 60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案件救助、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9.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279.35 万元，占 9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0.18 万元，占 2%；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61.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2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公用经费 2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

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4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

组织对“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委托兴审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组织对“2019 年装备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19 年装备经费”项目委托兴审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组织对“法院案件审判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法院案件审判经费”项目委托兴审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

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组织对“法院案件执行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院案件执行经费”项目委托兴审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项目按时按进度支出。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案件审判及档案室建设工程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4.36 万元，执行数为 31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大大提高建设标准，加强档案工作人员更好的服务。

(2) 2019 年装备经费项目自述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便民利民的工作原则。

(3) 法院案件审判经费项目自述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案件审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

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2、有效活化解社会矛盾，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4) 法院案件执行经费项目自述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案件审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确保司法公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保护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侵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永清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36	314.36	314.35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4.36	314.36	314.35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大提高建设标准,加强档案是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建设,业务规范化建设,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按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1020 平方米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率	>98%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314.36	314.35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	数据统计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增强服务保障 能力	95%	95%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永清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8.83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8.83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坚持便民利民的工作原则。			按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种类	数据统计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使用达标率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	>95%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00	200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8%	99%	99%	20	1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案件效率	效果显著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经费						
主管部门		永清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我院通过案件审判，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从而大大降低社会公众投诉率。</p> <p>2、通过案件审判，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大局，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p>			按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判数量	>5000	5071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法定期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及时性	法定期限	100%	10	10	按照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提高案件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降低率	效果显著	99%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程度	制度健全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经费						
主管部门		永清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4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4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我院在案件执行中保护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侵犯，确保司法公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从而达到社会公众投诉率降低 5%。</p> <p>2、 我院在案件执行中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的心要求、心期待。从而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p>			按年初预算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行数量	>1000	329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法定期限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执行及时性	法定期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42.5	42.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投诉 降低率	效果显著	98%	20	18	案件执行减少涉访矛盾，以降低投诉率
		生态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及实施方案健全程度	制度健全	95%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8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为优。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永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许芳超		联系电话	13363639224				
评价时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年度部门 （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4066.939	4483.0969	人员经费	2646.1776	2727.7346		
		上级补助收入			日常公用经费	237.1114	233.6016		
		事业收入			专项公用支出	1183.65	1408.1948		
		经营收入			专项项目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合计	4066.939	4483.0969	合计	4066.939	4369.531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 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	大大提高了法院建设标准	档案室建设工程项目	更好的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大大提高法院建设标准。强力发挥法院业务规范化建设。	314.36	314.35		314.35	314.35
	2019年装备经费	提升了优化资源配置	2019年装备经费	坚持便民利民的工作原则，带动管理现代化，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00	198.83		198.83	198.83

	法院职责运行办案经费	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的持续安全稳定。	法院案件审判经费	认真履行审判职责，服务社会大局，保障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全方位维护社会稳定，化解各类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85	85		85	85
			法院案件执行经费	我院在案件执行中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群众的心要求、心期待。从而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	42.5	42.5		42.5	42.5
			金额合计			641.86	640.68		640.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9%	4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为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为调整后的最终预算数)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85%)/10%*权重。	4	

		预算调整率	0	1.1	4	<p>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增幅或降幅大于等于5%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5%- 实际值 ）/5%*权重； 实际值 为实际值的绝对值。</p>	1
		支出进度率	≥100%	99%	4	<p>考察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p>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p> <p>实际支付进度是指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是指，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p>	<p>1.支付进度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2.支付进度率小于或等于60%的，不得分；3.支付进度率在6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40%*权重。</p>	3

						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	4	考察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控制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的10%，扣完为止。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评价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至少包含：资金收入管理、	不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50%权重分。	1

						支出管理、重大支出资金审批机制等；3.财务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p>考察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p> <p>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部门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审计、监督巡查、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资金。</p>	具备要点 1-6 得 100% 权重分，任意一项不具备得 0 权重分。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8%	3	<p>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政府采购执行率</p>	3

						购预算数) ×100%。	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 (实际值 - 85%) / 10% * 权重。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考察部门(单位)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评价要点: 1.部门(单位)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 2.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3.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4.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5.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 是否账实相符; 6.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 具备要点 2-6 实际值各得 20% 权重分。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10%	1	考察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100%。	实际值小于等于 100%得满分, 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止。	0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评价要点:	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 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	3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 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预决算信息、绩效信息。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 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 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评价要点：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 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 息资料是否完整；3.基 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 资料是否准确。	不具备要点1实 际值得0权重分， 具备要点2实际 值得50%权重 分，具备要点3 实际值得50%权 重分。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 全、完善、有效。评价 要点： 1.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 容完整，至少包含：事 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 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 及结果应用等； 3.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 备可操作性。	不具备要点1实 际值得0权重分， 具备要点2实际 值得50%权重 分，具备要点3 实际值得50%权 重分。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考察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情况。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审核通过政策和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政策和项目数）×100%。	实际值为 100%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考察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程度。 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得分=绩效自评覆盖率*权重。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健全	健全	2	考察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按要求开展本部门所属行业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并形成本部门的预算绩效指标库； 2.是否对形成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定期更新，并报县财政局审批； 3.是否在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整体和项目绩	不具备要点 1 实际值得 0 权重分，具备要点 2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具备要点 3 实际值得 50% 权重分。	2

						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考察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评价要点： 1.针对重点工作，均有适用的资金管理办 法； 2.对资金方向、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监管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3.对重点工作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每一项做明确规定。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30%权重分，具备要点3实际值得40%权重分。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考察部门(单位)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4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90%	10	考察部门(单位)工作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0%	10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完成工作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具备要点1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具备要点2实际值得50%权重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5	
	社会效益	执行结案率			96%	10	部门工作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除重点工作任务	一、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出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造成的，按要按	10
		民事结案率			93%				
		刑事结案率			97%				
行政结案率				99%					

		裁判文书公开率		100%		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5个）	照偏离度适度扣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评分规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	
	满意度	调查	≥90%	98%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3.满意度在60%—	10

						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议的方式开展。	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合 计			-	-	100	-	-	91
评价结论			2021年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本次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绩效自评引发了对预算编制的进一步认识。细化预算，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是一年工作的开始和重点。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我院以服务大局强保障、探索创新护民生、精良管理提质效、不忘初心，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舍我其谁的使命感，全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预算调整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对于本年度可能会发生的事项没有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1.部门预算编制上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 2.预算执行上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3.部门决算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加强决算编报指导、层层加强决算审核，保障决算数据质量、按时报送决算草案，推动绩效管理向纵深开展。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1.制度上细化项目支出流程，做好细节问题尽量压缩进度。 2.人员上提前打通各项技术对接、部门之间多沟通。 3.资产配置上合理严谨编制预算，力保办案经费和不断提高的信息化技术。					
	3. 其他措施		1.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 2.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 3.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备 注								

填表要求：

- 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按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所列数据填写。
- 2、重点工作任务对应安排的重点项目部分，重点项目选择标准：单个项目资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合计资金占全部专项资金金额 60%以上，个数要求为专项项目总数占 30%以上。（包含部门系统账号 001 的项目）
- 3、部门产出部分和部门效果部分的各项指标为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职责、全县发展重点工作设置，应主要围绕重点项目的产出效果情况来确定核心业务指标。同时，部门效益指标部分除重点工作任务下对应的重点项目产生的效果外，还需关注部门的综合效果，与年度目标进行呼应。（所设指标个数不少于 5 个）
- 4、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级）划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 分（含）—100 分、“良”等次：80 分（含）—90 分、“中”等次：60 分（含）—80 分、“差”等次：60 分以下。
- 5、指标解释、评分规则依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填写。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7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厉行节约。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报废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去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去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